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產字第1150001392號

附件：令、令之附件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等相關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除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自115年7月1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生效。

鄉長高阿賜